承包人携工程款玩"失踪"获刑

法官提醒个人和企业,要增强法律意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综合报道

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屡禁不止,作为弱势一方的劳动者,面对用人方拖欠工资的行为,该怎么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本期专家坐堂,邀请法官通过对3个案例的分析,提醒个人和企业增强法律意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一】

承包人拿工程款"失联" 被判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010年6月,辽宁省葫芦岛 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某建筑 公司)与某某集团签订合同,由某 建筑公司负责承建葫芦岛市龙港区 某小区其中六栋住宅楼的工程。被 告人王某生作为某建筑公司该公司 项目负责人承建该小区 15 号楼的 施工工程。王某生先后找到刘某 (カエ)、岳某某(放线工人)、乔 某某(散水工人)、田某某(水暖 工人)、满某某(抹灰、砌砖工 人)、于某某(外墙保温)等人, 随即开始施工。

该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交工, 其间某建筑公司负责人宋某某多次 以现金、转账等方式将工程款支付 给王某生 20 余笔,总金额达 230 万余元。在工程结束后, 王某生便 更换手机号码失去联系,工人多次 寻找王某生,王某生均以"现在手 里没钱""甲方未结账"等言辞推 脱工人,拒绝支付工资,后王某生 在给个别工人打下欠条后便失去联 系。因某某集团与某建筑公司(エ 某生承建的15号楼工程)无法结 算,为此某某集团于2013年1月 16 日将上述情况公告于辽宁省葫 芦岛日报,但因未找到王某生,造 成工程无法结算。

经龙港区劳动监察大队核实, 王某生共拖欠工人工资达 50 余万 元。2014年1月13日,龙港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 句某建筑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 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其支付工 资, 1 月 22 日某建筑公司先后分 别支付刘某、于某某工资款 10 万 元和5万元。被告人王某生被抓获 后对其通过更换电话号码、推脱等 方式将工程款以隐匿、转移,拒不 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犯罪事实供 认不讳,但对欠款数额存在异议, 后经过王某生与上述工人逐一核对 账目, 欠刘某 178500 元 (某建筑 公司已支付10万元),欠岳某某 10000元, 欠乔某某 4000元, 欠 田某某 30000 元, 欠满某某 60000



元,欠于某某65000元(某建筑公 司已支付5万元),应欠劳动者工 资共计 347500 元。2014 年 12 月, 葫芦岛某建筑公司将此款全部支

鉴于被告人王某生自愿认罪, 在提起公诉前已经由某建筑公司支 付工人工资,可以从轻处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6条 之一、第52条的规定,判决被告 人王某生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 金人民币 10 万元。

【法官说法】

被告逃匿拒付员工工资 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葫芦岛市龙港区人民法院经审 理认为,被告人王某生作为某建筑 公司名下的项目负责人是工人工资 发放的实际主体, 在收到工程款后 逃匿、拒不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 龙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 监察大队对某建筑公司已下发并送

资料图片

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 书》,被告人王某生作为某建筑公 司的项目负责人, 因其逃匿行为导 致某建筑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决定 书后无法找到被告人王某生, 应视 为该决定书已经对被告人王某生送

被告人王某生以逃匿的方式逃 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 大,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 支付,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公诉机关指控正确,应予确认。

一段时期以来, 部分地方用工 单位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 现象比较突出,广大劳动者、特别 是农民工成为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刑法修正案 (八)》增设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各级法院高度重视运用法律手段惩 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 认真贯 彻执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规 定。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 罪,对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

【案例二】

员工被欠薪公司不认账 销售提成数额存在分歧

陈先生诉称, 2010年1月, 自己与某涂料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011年至2012年累计有提成款、 加油补助合计 20 万余元, 某涂料 公司一直未付。2012年8月4日, 涂料公司向陈先生出具公司人员提 成分配确认表 2份,承诺于 2012 年9月1日前付清。但是到期后, 该涂料公司仍以没有钱而拒绝支 付。经多次商讨恳求无效, 陈先生 起诉要求公司支付 2011 年至 2012 年提成、加油补助合计20余万元。

涂料公司对陈先生在其工作期 间存在销售提成不持异议,但对具 体数额存在分歧。

【法官说法】

被告提供提成管理办法 不足以推翻员工的证据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涂料公司实 际欠付陈先生提成款和油补的具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3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 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 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 报酬的, 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 发出支付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64条规定、当事人 对自己提出的主张, 有责任提供证

陈先生提供了加盖涂料公司公 章的提成分配表证明提成款及油补 的数额,被告不认可,那么被告就 应该提供相反的证据证明。该涂料 公司虽提供了业务人员工资提成管 理办法,但是执行状态不明,也无 法得出各销售人员应得销售提成的 具体数额,即便属实,也不排除双 方另行作出结算、确认的可能性, 所以这个管理办法不能推翻陈先生 提供的提成分配确认表。

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 求, 即涂料公司支付陈先生的 2011年至2012年提成、油补合计 20余万元。

【案例三】

讨工资未果而离开工厂 节后擅自不上班未辞职

原告邹女士起诉称,她于 2013年3月20日进入某工厂工 作,每天工作12小时,无休息日、法 定节假日。工厂未与她签订书面劳 动合同,也未为她缴纳社会保险费。

入职的时候,工厂承诺包吃包住,每月 工资不低于 4500 元, 当月工资最晚下 月10号发放,但是工厂一直拖延两个 月发放。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 的工资至 2014 年春节放假时尚未发 放。邹女士讨要工资未果而离开工厂。 所以起诉要求工厂赔偿工资补偿金、 拒付加班费补偿金、解除劳动关系补 偿金。

工厂辩称,邹女士所称的加班及 拖欠工资不属实,工厂未向邹女士承 诺工资不低于 4500 元。邹女士拒绝 签订劳动合同, 工厂迫于用工压力录 用邹女士,即使计算双倍工资应以 邹女士的基本工资为计算标准, 邹 女士主张的月工资 4500 元包含基 本工资及奖金、补贴。邹女士实行 计件工资制,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不存在加班的情形, 邹女士主张的加 班费无事实依据。邹女士主张的经济 补偿金无法律和事实依据。2014年1 月20日,邹女士放假回家过春节, 节后未再到工厂上过班,未请假也未

最终, 邹女士因无证据, 其诉求 遭到驳回。

【法官说法】

证据不足未获法院支持 法官:保留证据很重要

关于拖欠工资补偿金的问题,因 为邹女士未能举证证明工厂拖欠工资 的事实,所以,对于邹女士要求工厂支 付拖欠工资补偿金的请求, 很难得到 支持。关于拒付加班费补偿金,邹女士 在工厂工作的10个月中,明知部分月 份中每天工作时间长达 12 小时且按 产量领取劳动报酬,却从未提出异议, 显然双方当事人对工作时间及产量工 资计算方式是协商一致的, 工厂不存 在拒付邹女士加班费的主观恶意,所 以, 邹女士要求工厂支付拒付加班费 补偿金的请求, 得不到支持。

关于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本案 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是因邹女士在工厂 放假后自行离职, 邹女士也没有举证 证明她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第38条所列举的情形而离 职,所以,对于邹女士要求工厂支付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的请求, 也是得 不到支持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 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 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 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 实主张的, 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 承担不利后果。所以, 邹女士的诉求 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法官特别提醒: 劳动合同法第 38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 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同时, 劳动合同法第 46 条规定劳动 者依照本法第38条规定解除劳动合 同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 济补偿。劳动者在出现拖欠工资、提 成、补助、奖金等情况时,要注意保 留证据,并及时拿起手中的法律武器 维护自己的权益。





●減少耗电80%, 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





【能源连着你我他】 【节约能源靠大家】



